

聲 請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代 理 人 林憲楊 嘉義市○○路000號2樓之2

相 對 人 林冠丞即傑瑞汽車保養所

代 理 人 陳郁昕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57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望民

書 記 官 賴琪玲

通 譯 林慶杰

調解委員 孫靜芳、陳武良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（詳如報到單所載）

聲請人代理人 到

相對人代理人 到

本日調解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：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300元

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林憲楊

相對人代理人 陳郁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 記 官 賴琪玲

01

法 官 林望民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4

書 記 官 賴琪玲